

我國近代音樂教育之發展及趨向

張己任

第一節 概說

如果從一八七七年算起，到一九七七年爲止，這一個世紀間，我國近代音樂教育的發展，可以大略分成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三七年，即是從新制學堂建立開始到抗戰開始；第二個階段從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九年，即是抗戰，內亂到政府遷台；第三階段，從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八〇年前後，以自由中國台灣爲中心之音樂教育發展。

這種區分，是以中國近代政治上的大事發生時期相連，雖然說是一種方便，但這些政治事件也確實影響了音樂教育發展的方向。本文的第三個階段，純以自由中國台灣的音樂教育發展爲中心，其他地區之情況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第二節 第一階段（一八七七—一九三七）新制學堂的建立到抗戰開始

萌芽期（一八七七—一九二一）

這一個階段，概括了中國近代音樂教育之萌芽，過渡，與音樂專業教育之奠定。

中國近代音樂的產生，是因為新制教育運動之發展而來，而新制教育運動，却又是在鴉片戰爭以後，在一連串的洋務運動失敗之餘而來的覺醒。

根據「清史稿·選舉志·學校·下」，清末新制教育的沿革分爲無系統時期與有系統時期。前者由一八六二年同文館的創立到一九〇二年「奏定學堂章程」公布；後者由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一年滿清滅亡爲止。前期雖長達四十年，但音樂在這段時期並未受到重視。反而是從一九〇二年官方開始將新制學堂系統化之後，音樂教育才在這個系統中明顯地出現。（註一）

官正式開始新制學堂系統化的開始是一九〇四年。在這個系統中，學校從蒙養院、初等中學、高等小學、中學等級之編排，另外有平行的師範學堂和實業學堂。在蒙養院中則有「歌謠」一項，而其他各級學校則以「吟詩」代替。（註二）

一九〇七年，中國第一次全國性的把音樂列入女子師範學堂和女子小學堂的課程之中。一九〇九年全國男子學堂也加入了音樂課。當時制定的上課時數是，女子師範四年，女子小學堂的初等及高等二級的前二年每週一小時，後兩年，每週二小時。但都屬「隨意科」。在課程表上都用「音樂」，解釋時才稱之爲「樂歌」。（註三）到了一九一〇年的「改變兩等小學章程」中，才統稱爲「樂歌」（註四），「音樂」的目標是：

「在使感發其心志，涵養其德性。凡選用或編製歌詞必擇其有裨風教者。」（註五）

地方政府和民間的學堂中設立音樂課則較全國性的爲早。江蘇的愛國女學在一九〇三年中就有唱歌課。震旦學院則有樂歌爲別課；一九〇四年湖南公立第一女子學校二年級加入音樂課。湖北張之洞屬下的湖北諸小學堂師範學堂亦設有音樂課；北洋系統之下的師範學堂也都有音樂課。（註六）

從上面的資料中顯示出，到一九〇九年，音樂課已在我國小學及師範學校中正式設立。但內容多爲唱歌

，通稱爲樂歌。可是因爲屬於選修科，在整個新學制中的地位並不重要。

學堂歌曲的內容，大部份反映出當時社會「富國強兵」的思想，以及強烈的愛國主義。例如一首名之爲「何日醒」歌詞的一段如下：

一朝病國人都病，妖烟鴉片進，
嗚呼吾族盡，四萬萬人危運臨，
飲吾鳩毒追以兵，還將賠款爭，
寧波上海閩粵廈門，通商五口成。
香港持相贈，獅旗獵獵控南溟，
誰爲戎首，誰始要盟，吾黨何日醒。（註七）

另一首「中國男兒」：

中國男兒，中國男兒，要將雙手撐天空。
睡獅千年，睡獅千年，一夫振臂萬夫雄。
長江大河，亞洲之東，峨峨崑崙，巍巍長城，天府之國，取多用宏，黃帝之胄，神明種。
風虎雲龍，萬國來同，天之驕子吾縱橫。

其他的學堂歌曲，廣泛地反映出當時社會的希望和理想，如：男女平等的新思想（註八）；對歐美民主共和政體的嚮往（註九）；反迷信，崇尚科學的願望（註十）；反封建，反舊習俗的宣傳（註十一）；對當時兒童的思想和認知教育（註十二）；以及鼓吹革命，歌頌革命（註十二）等等。

然而，學堂歌曲的音樂旋律絕大多數採自歐美、日本。例如沈心工的「賽船」，是經由日本而來的德

國民謠「輕輕搖」(“Lightly Row”，英國歌名，此曲即現在的「小蜜蜂」)。「女子體操」又是出自日本的歌曲「雲霞」，而日本的「雲霞」却來自德國的民謠「小鳥來」(Alle Vogel sind schön da)。(註十四)像這類的例子不勝枚舉。這種情形實在與新學制模仿日本，而日本的學制又是在明治維新以後仿照歐洲的學制大有關係。在這種情形下，中國所學自然有大部份是二手貨了。

學堂歌曲的對象及範圍，祇限於幼稚園、小學生，少部份中學生的教育，是屬於通才教育的一部份。歌曲的內容也止於「在使感發其心志，涵養其德性」的陶冶，然而在整個教育體系中，却不重要。而且，學堂歌曲祇以單音旋律為主；填詞方面問題百出，大多是舊譜新詞，其詞意，句法和曲調的組織經常格格不入，同一曲調也常有數種填詞，彼此間的詞意直如南軒北徹相去甚遠。比較好的似乎祇有沈心工所編的「重編學校唱歌集」。(註十五)由一九〇二年到一九一六年似乎可稱之為學堂樂歌的時期。(註十六)

過渡期（一九一六—一九二七）

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七年，可以稱之為通才教育到專業教育的過渡期。這個時期可以從「北京大學音樂傳習所」的萌芽到成立為代表。

一九一六年秋天，一小群學生在北京大學發起了一個研究音樂，以陶冶心性為主的社團，名為「北京大學音樂團」，不久改名為「北京大學音樂會」。一九一九年，在北大校長蔡元培的鼓勵下，重組該會，並重新命名為「北京大學音樂研究會」，而且邀請蔡元培出任會長。這個「研究會」比起它的前身要龐大的多，會中除分為古琴、絲竹、崑曲、鋼琴、提琴五組外，還有樂理及音樂欣賞課。每組都延聘專門老師教學。這個社團不時舉辦音樂會，音樂會的內容經常是中西音樂交互登場，他們的音樂欣賞課，也是中樂西樂並重地介紹欣賞。(註十七)

一九二〇年蕭友梅返國，立即被聘爲「研究會」的導師，同時亦加開和聲學及音樂史。同年「研究會」出版了中國最早的一份音樂刊物「音樂雜誌」。這份雜誌一共發行了二卷，共二十期後停刊。

一九二二年楊仲子、劉天華加入「研究會」導師，使得這個社團聲勢大振。同年改名爲「北京大學附設音樂傳習所」，所長由蔡元培兼任，蕭友梅任教務主任。同時也成立了一個十七人的交響樂團，由蕭友梅指揮，支持到一九二七年結束。

在一九二一年時，「研究會」的會員已有絲竹組六十八人，崑曲組三十二人，古琴組十九人，鋼琴組四十九人，提琴組十人，西樂歌唱組十一人，特別班二人；另外還有一個由五十人組成的絲竹改進會。其中絲竹改進會的目的，是研究討論國樂樂器，曲譜以及演出形式的種種，使國樂能夠在各方面都有所改進。（註十八）

中國音樂改革的論調早在一九〇三年就有人提出，當時的論點認爲中國音樂不爲衆人作樂；無進取精神不能利其器，爲其弊病。改良之道應該設立音樂學校，在普通教育中加設音樂課，舉辦音樂會，發展家庭音樂教育（註十九）等等。後來曾志忞亦認爲中國音樂「下賤無救」（註二十）。一九〇六年黃紹箕訪日時亦說：「古樂存者，僅十中之一二，欲復興之，良非易易。故鄙意謂不如襲用外國音樂，較爲便捷。」（註二一）一九二二年中華教育改進社亦有「提倡國民音樂，應以世界能通行者爲限案」的建議。但實際附諸改革行動者，似乎遲到劉天華領導下，於一九二三年成立的「國樂改進社」才開始。而這個「改進社」後來又因爲「音樂傳習所」的關閉與劉天華的早逝而中斷。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因軍閥下令改組「北大」，新任「大學長」劉哲認爲「音樂有傷社會風化」，及「浪費國家錢財」而停辦「音樂傳習所」，蕭友梅憤而南下。此時，北伐已經成功，蔡元培被國民政府任命「大學院長」（今之教育部長）。在蕭友梅努力奔走，蔡元培極力協助之下，在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五日

在上海成立了「國立音樂院」。而音樂活動的重心也隨之南移。

「北大音樂會」到「音樂傳習所」前後共十年。這十年中，「音樂會」的角色由陶冶心性的課外活動組織，逐漸發展至一個近乎半專業性的訓練組織。「音樂傳習所」這個機構由開始時的會員制到招生，據蔣復璁先生的回憶是「單獨招生的，和北京大學的體系沒有關聯。記得是招收中學畢業生，也不像北大有預科。……吳伯超、鄭穎孫當時都是學生。」（註二二）這個社團的歷史，正反映了當時音樂發展的趨向。

在這段時期間，「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在一九二一年成立音樂科，由蕭友梅任主任。一九二三年，「北京國立藝術專門學校」成立；蕭友梅兼任音樂系主任；一九二四年，蕭友梅又兼任「北京女子師範大學音樂系」（由高等師範學校改制而來）主任。顯然，蕭友梅與當時音樂教育的發展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在一九二〇年上海專科師範學校也成立了音樂科。

專業音樂教育的開始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我國第一所音樂專業教育機構「國立音樂院」（後改爲「國立上海音專」）在上海成立，對該院之成立及後改名之始末，在「國立上海音專十週年校刊」上有詳細之記載：

「吾國音樂教育素不受特殊之注重，最高限度音樂一系亦僅各校之附庸，吾國音樂專門學校之設立蓋自本校始也。……」

民國十六年暑假前，吾國音樂教育所託命之北大附設音樂傳習所及藝專之音樂系，隨合併國立九校之議而威有被摧殘之勢；幸我國民政府成立於南京，仰賴當局之賢明，蕭友梅先生提出之國立音樂院創辦計劃，得以通過，而總籌備之工作者即爲蕭先生。惟當時政府方致力於北伐，國庫頗形支絀，僅以籌備費二千六百元應付一切設備及房舍，幾經困苦始賃校舍於陶斐斯路，定名爲國立音樂院，每月經常費亦爲二千六百

元，以大學院院長蔡子民先生兼任院長，於十一月中旬招生，中旬上課，同月二十七日補行開學典禮。至是中國曠古所無之音樂院遂獲正式成立，惟以招生太遲，故初次取錄者僅二十三人。是年十二月蔡院長以大學院事務紛繁，無暇兼顧，特委託本院教務主任蕭友梅先生代理院務。當時組織非常簡單，除理論作曲由蕭先生自授外，此外祇聘王瑞嫻女士授鋼琴，李恩科先生授聲樂及英文，陳扈生先生授小提琴，朱英先生授琵琶與笛，易韋齋先生授國文兼文牘，吳伯起先生授鋼琴二胡兼會計，雷通群先生授文化史，此外祇有庶務一人書記一人。

民國十七年二月添招新生，新舊合計得五十六人，遂遷至霞飛路……九月，大學院聘任蕭先生為本院院長。

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大學組織法，以該組織法內無音樂藝術兩院之規定，乃令改組杭州藝術院為藝術專科學校，本院為音樂專科學校，蕭先生因向教育部辭去院長職務，至八月，教育部復聘蕭先生為本校校長，以至於今。」（註二三）

「國立音樂院」時，初設預科，專修科，選科及特別科。預料是本科的預備，必須修足六十個學分，才可以畢業；專修科的目的在培養音樂師資，學分是一百；選科為專攻一門而設，分為初、中、高三級，每級需修足二十個學分；特別選科則為有志研究音樂，但為規章所限，或因額滿而不能插入各科班的學生所設，但選習科目仍隨其他各班一齊上課，因此程度並不比其他各科為差。這種設計，可見當時入學的彈性。專修科在民國十八（一九二九）年改為師範科。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九三〇），成立大提琴系。五月增設研究科，後奉命改為研究班。九月成立理論作曲系。並且在四月出版「樂藝季刊」。至此，校務才算進入正軌：

「本校事務已入正規……是年（一九三〇）十月，後奉教育部令改預科為高中班，師範科改為高中師

範科，均收受高中畢業生，本科各系改爲組，另在本科添設師範組。高中師範科之畢業者，如欲繼續肄業即可升入，但其修之學分數定爲四十個。其餘本科之理論作曲、鋼琴、小提琴、大提琴、聲樂、國樂各組則需修足八十學分，方可畢業，是年十月又設補習班，收錄初學音樂者，由師範生教授以資實習。」(註二四)

「國立音專」創立以後，師資陣容極爲堅強，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時幾乎已囊括了當時樂壇所有的菁英，並且有許多外籍名家。如富華(Arriago Foa, 1900—1981)，王瑞嫻，胡周淑安，應尚能，黃自，趙梅伯，朱英，黎青主，廖輔叔，華麗絲，查哈羅夫(Borvis Zakharoff 1913—1943)，李惟寧，齊爾啞(Alexander Tcherepnin, 1899—1978)，余甫磋夫(I. Shevtzoff, 1913—?)，歐薩可夫(S. Aksakoff, 1913—?)，蘇石林(V. Shushlin)，拉查雷夫(B. Lazareff, 1913—?)，黎扶雪(Livshitz)，皮利必可華夫人(Mrs. Z. Pribitkova, 1913—?)，蕭淑嫻等人。

西元一九二二年，國民政府正式實行新學制，「樂歌」也正式改名爲「音樂」。次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定訂了「課程標準綱要」，以後直到一九三三年間，中小學的教科書大都以此爲準則，然而坊間的出版內容良莠不齊。(註二五)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成立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註二六)在二十三年(一九四三)又成立音樂教育委員會，(註二七)編訂中、小學音樂教材。於民國二十四(一九三五)年共編成中學音樂教材初集一冊，小學音樂教材初集低、中、高各一冊。交由各大書局出版，這一套音樂材料之編定，似乎是政府統籌編定的第一套。

在江西省，教育廳長程時燿於一九三三年三月成立了「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聘程懋筠爲主委，陳景春，裘德煌、蕭而化爲幹事。委員有蕭友梅等七人。這個委員會的工作包括：(1)出版音樂教育月刊(

一九三三年四月），(2)組織小型管弦樂隊（一九三三年五月），(3)審查音樂教科書，(4)設立民衆音樂傳習班，(5)組織民衆娛樂指導委員會，(6)舉行音樂演奏，唱歌競賽，(7)創辦省立劇院。此外還從事取締不良的音樂戲劇，修正固有劇曲及唱本，創作新歌曲，歌劇，並且也舉辦合唱隊、鋼琴、提琴、口琴及胡琴班等。此外還設立中小學音樂教師補習班，改良音樂課程及教學法等有關提昇音樂教育的種種事宜。該會原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元旦成立劇院，但終因中日戰爭而未能實現。（註二八）

一九二七年前後，燕京大學、滬江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及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先後設立音樂系。這些大學音樂系的設立，顯然對中國音樂的專業化提供了良好的訓練場所。然而在課程方面，這些音樂系多半以美國大學音樂系爲楷模，中央大學則偏重軍樂人材之訓練。授課方面，也幾乎清一色地以歐洲，尤其是德奧古代之音樂爲研究傳授之內容。在中國本身沒有一套完整的音樂教育傳統時，這種「移植」、模仿的現象實在無可厚非。可是在這種教育制度下，却訓練出許多如王光祈所說的「黃臉黑髮之西洋音樂家」（註二九）。中國音樂與西洋音樂之間的隔閡也越來越明顯。在這種以西樂爲主（有些學校是祇有西樂）的教育下，「音樂」成了專指西洋音樂的名詞。西樂「入侵」、「氾濫」的現象，可由俄裔作曲家齊爾品在一九三四到一九三七年的呼籲，及舉辦「徵求具有中國風味的鋼琴曲」中得到印證。（註三十）

第三節 第二階段（一九三七—一九四九）抗戰、內亂到政府遷台

「七七事變」以後，淞滬一帶的情勢日漸緊急，然而「上海音專」在蕭友梅的主持下仍然積極延攬教學人材，爲新的音樂教育事業努力不懈。但由於時局過於動盪不安，「音專」數度易址，緊接著黃自於一九三八年逝世，以及一九四〇年蕭友梅的逝世，「音專」的情況便一落千丈。上海的音樂活動，便逐漸被重慶所

取代。

一九三九年四月教育部將音樂教育委員會改組，這是抗戰期間最重要的一個音樂領導組織，初由張道藩擔任主任委員，九月改由陳立夫繼任，陳禮江任副主任委員，胡彥久任秘書，內分教育、社會、編訂、研究四組，各組設主任一人。當時各組主任為教育組李抱忱、編訂組楊仲子、社會組應尚能、研究組鄭穎蓀。後又加聘陳田鶴、江定仙、繆天瑞、熊樂忱、張洪島專為歌曲及雜誌編輯。一九四一年陳禮江繼陳立夫出任主委，一九四三年楊仲子為改會主委，當時的委員有陳果夫、陳立夫、顧敏琇、盧前、楊仲子、劉季洪、楊兆龍、楊蔭瀏、戴粹倫、儲師竹、段天燭、楊蔭溥、李抱忱、柯樹屏、熊樂忱、吳伯超等十九人（註三一）。這個「音樂教育委員會」在當時對音樂教育和抗日戰爭時期的音樂做了許多重要的工作。

全國音樂教學調查是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局轉令各校填報。幾個月內，得到全國各省數千個學校的反應，經「音樂教育委員會」教育幹事王宗虞、裴承慶兩位先生統計、整理，刊載於當時出版的「樂風」月刊第一卷第一期上，報導逐次調查結果。一般的反映都集中在缺乏教材和教學工具、音樂教員缺乏進修機會、缺乏適合抗日戰爭的課程標準（註三二）等等。

針對報告所顯示的情況，教育部採取了補救的措施行動包括：(1)與國小、初中等教育司合作訂定中小學音樂課程標準；(2)舉辦音樂教導訓練班、音樂教員暑期訓練班各一期後，因缺乏經費停辦；(3)派員到各地視察，鼓勵各地製造樂器；(4)編輯中英對照（附鋼琴伴奏）的「抗戰歌曲集」，以擴大國際宣傳（註三三）；(5)主辦千人大合唱（註三四）。

「千人大合唱」是抗日戰爭中最具鼓舞性的一件音樂活動。這個「大合唱」是教育部爲了推動大後方的抗日音樂活動，團結各學校和人民，藉著響應全國精神總動員一週年紀念，於一九四一年在重慶舉行的。「千人大合唱」共有二十多個重慶市內外的合唱團參加，曲子由「音樂委員會」選取。這次的演出直接地影響

了當時音樂界音樂救國的壯志，而且也影響到隨後一兩年內合唱團體的活動與組織（註三五）。

一九四〇年在重慶青木關成立「國立音樂院」，院長由顧一祝擔任。一九四一年七月改組，教育部改聘楊仲子爲院長，李抱忱任教務主任，張洪島爲管弦樂組主任，陳田鶴任理論作曲組主任，楊蔭瀏爲國樂組主任，蘇關基爲鋼琴組主任，黃友葵女士爲聲樂組主任，教授和講師包括胡然、江定仙、陳振聲、曾安和、儲師竹、劉證茂、蔡紹序、劉雪庵等二十多人。至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後，「國立音樂院」才遷至南京。

一九四二年教育部在重慶松林崗成立「國立音樂院」分院，聘戴粹倫任分院院長。一九四三年白沙女師音樂系主任吳伯超應聘「國立音樂院」院長，一九四五年負責把音樂院遷至南京。

一九四六年，「國立音樂院」分院奉命與「國立上海音專」及「私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註三六）合併，院長爲戴粹倫。

抗戰勝利前後，新成立的音樂院有二所：一九四〇年，福建省立音專創立，校長爲蔡繼琨。校址原在福建永安縣上吉山。一九四二年改爲國立，一九四七年正式搬入冬倉山前校舍，改制後之校長依次爲：盧冀野、蕭而化、梁龍光及唐學詠。（註三七）

一九四三年，趙梅伯在陝西西安香米園創辦私立西北音樂院。院長由趙梅伯自兼。勝利後曾擬遷往北平，但沒有成功。

湖南省立音樂專科學校於一九四七年成立，校設湖南長沙，校長爲胡然。

抗戰時期的音樂教育全以「音樂救國」爲中心目標，這可從抗戰時代留下來無以數計的愛國歌曲、抗日歌曲可以看到。這種因環境情況需要而產生的作品，雖然打斷了中國音樂朝向藝術目標的發展，然而却正好矯正了一九三〇年代西樂「入侵」，洋樂「泛濫」的現象。

第四節 自由中國台灣的音樂教育（一九四九—一九八〇）

台灣接受西洋音樂的洗禮是從十九世紀末年由傳教士而來（註三八）。光復以前音樂的活動亦有相當程度的進展。第一位到日本正式學習西洋音樂的是張福興，回台灣後亦曾在國語學校（現在的省立師專），高等女學校（現在的台北市立二女中），醫專（現在的台大醫院），等學校從事樂教三十年。

雖然在一九三九年之前，台灣赴日留學學音樂，有案可查的有李金土、柯政和、江文也、高慈美、張彩湘、呂泉生、陳泗治、郭芝苑、林秋錦、李志傳、柯明珠、林澄沐、高錦花、周慶淵、陳暖玉、林鶴年、李君重、周遜寬、蔡江霖、翁榮茂、陳信貞、張登照等人。但在台灣光復以前，台灣只沒有一所音樂學校沒有音樂科系。

台灣光復以後，現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的前身，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八月，正式招收一屆音樂專修科學生，後來連續招生三年以後，才設立了音樂系。音樂系主任順序為蕭而化、戴粹倫、張錦鴻、張大勝、曾道雄，現任系主任為陳茂萱。這個音樂系的目的，雖然在培養中學音樂教員，但在台灣光復後到一九五七年，師範大學是台灣唯一的音樂系，因此目前台灣五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的音樂家，幾乎都出自師範大學音樂系。民國六十九年（一九八〇年），師範大學成立音樂研究所。

從一九四六年師範大學音樂系成立以來到一九八三年的三十八年間，連同師範大學，總共有台灣的大專院校先後成立十三個音樂系或音樂研究所。

民國四十年（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政工幹校成立，初設音樂組。招收高中畢業生施以音樂專才訓練。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改爲專科教育，改稱音樂科。民國四十九年（一九六〇年）又改爲四年制大

學教育，學校改爲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科改爲音樂系。目前畢業生已有四百餘人，均在軍中及社會音樂教育中服務。

民國四十六年（一九五七年），國立台灣藝術學校（後改名爲國立藝專）五年制音樂科成立，招收初中畢業生。這是台灣最早以培養音樂專才的學校，特別在器樂及作曲方面培養了不少人才。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藝專成立國樂科，設立之主要目標爲「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日間部爲五年制專科；夜間部爲三年制專科。

中國文化學院於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成立藝術研究所，內設音樂組。民國五十二年（一九六三年），又於大學部成立音樂系。民國五十六年（一九六七年）文化學院升格爲文化大學。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年）國樂組成立，宗旨在於培育中西兼通、能奏、能唱、能舞之國樂人才以發揚中國固有文化。該組成立後，成爲台灣大學中唯一研習國樂的最高學府。

省立台北師專音樂科成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創立之宗旨，乃爲加強國小音樂師資之培養，並配合師範學校之改制，將先前師範學校之音樂科改設爲五年制之「國校音樂師資料」。自六十七（一九七八）年起又改名爲「音樂科」。該科在教學上除音樂專業科目外，並注重教育學科及一般學科，以期培養通才之音樂師資，音樂專業科目中則注重鋼琴及聲樂之教學以求實用。

民國五十八（一九六九）年，台北市立師專成立音樂科。市立師專原爲女師專，民國六十八（一九七九年）改爲市立師專，男女學生兼收。音樂科純爲培育國民小學之音樂師資，學生授課內容除一般基本學科及教育專業課目外，專業科目一如大學之專業項目。

同年（一九六九），私立實踐家政專門學校音樂科成立，音樂系原祇招收女生，民國七十四（一九八五年）開始男女兼收。其教學目的，在培養音樂人才，並給予從事音樂教育的必要訓練，其音樂教育重視將音

樂帶入家庭，以陶冶家庭成員之良好品格。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音樂科成立於民國五十九（一九七〇）年。為南台灣唯一培養音樂專才之學府，唯僅招收女生。成立音樂科之方針是培養優秀之音樂專業人才，謀求社會音樂文化之建設。

私立東海大學於民國六十（一九七一）年成立音樂系。

私立東吳大學音樂系成立於民國六十一（一九七二）年，成立之宗旨在於「遵循以音樂服務人群之主旨，實踐學以致用之原理，而以演出服務為訓練之方法與教導之目標。」

民國七十（一九八二）年，政府終於在遷台後經藝術界人士在歷次教育會議中呼籲後，而成立了「國立藝術學院」。設有音樂、美術、戲劇，及舞蹈四系，校址原設關渡，成立後因校舍未完工，暫借台北市辛亥路之「國際青年活動中心」之房舍，後又遷至台北蘆洲迄今。民國七十六（一九八七）年，音樂系已有第一屆之畢業生。成立之宗旨為：「在以中國傳統音樂為根基，培養演奏及創作之音樂人才，期以開創世界性的中國音樂。」所擬定之教學目標有八項：(1)探討中國音樂傳統；(2)瞭解東西方音樂文化；(3)培養音樂演奏專業技巧；(4)培養音樂創作專業能力；(5)加強音樂理論分析與詮釋能力；(6)增加人文基礎修養；(7)加強相關表演藝術之訓練；(8)實施科技整合與交流。藝術學院音樂系成立以來，特重中國傳統音樂之教學，除部訂之一般共同必修課目及專修科目外，並設有傳統樂器導論，戲曲唱腔，鑼鼓樂，國劇動作，表演，中文念唱法（註三九）。為其他音樂科系所無。

私立輔仁大學亦於民國七十二（一九八三）年成立音樂系。除開設宗教音樂一課外，學生修習之科目與一般大學音樂系同。

在短短的四十年間，雖然有如許衆多的音樂系成立，然而奇怪的是，台灣至今仍然沒有一所「音樂院」。各校的音樂科系不是隸屬於文學院，就是教育學院，這不僅在課程方面的安排不能達到專業化的目標，也

且間接導致師資之困難（註四十）。另外各音樂系的課程，在安排上受到政府單位的限制，彼此之間大同小異，而且在音樂課程安排上亦過份依賴西方音樂學校之課程，有關中國音樂之認識，亦祇一個學期的「國樂概論」及國樂器之選修而已。因此「黃臉黑髮之西洋音樂家」亦彼彼皆是。

在中小學方面，民國五十二（一九六三）年以前，祇有音樂課之設立，為普及音樂教育。五十二年開始，台北縣私立光仁小學開始設立音樂班，五十八年，光仁初中設立音樂班，民國六十三（一九七四）年，光仁高中也設立了音樂班，至此，光仁小學、中學音樂班，成了台灣唯一可以由小學到高中之音樂專修班，建立了從小學至大學音樂科系的連線教育。

公立的國小及音樂班，首先在台中光復國小與雙十國小實施。這兩個音樂班當初稱之為「音樂實驗班」，設立之主要原因在彌補資賦優異兒童申請出國進修廢止後的缺憾。「藝術科目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出國辦法」在民國五十一（一九六二）年公佈實施，後因弊端叢生，於六十二（一九六三）年廢止（註四一）。在這十年間出國進修的音樂學生計有四十六人。

繼台中光復國小與雙十國中音樂實驗班設立以後，到民國七十五（一九八六）年之統計，公立的國小音樂班已有台北市福星、古亭、敦化、景興；台北縣的有秀山、台中市的光復、台南市永福、高雄市塩埕、屏東縣的中正等。國中有台北市師大附中、南門國中及台中市的雙十國中；高中有師大附中、中正高中、台南女中、台中二中、高雄中學。私立的小學有光仁小學，中學有光仁高、初中，私立華岡藝校、台中的曉明女中等總共有二十三所。顯示出音樂專業教育欣欣向榮的景象。

台中光復國小與雙十國中音樂班在民國六十三（一九七四）年，由當時任省教育廳交響樂團團長的史惟亮籌劃與提供教學支援。創辦之初，國小從四年級開始，國中從一年級開始。由史惟亮一手籌劃之課程暫定標準中，最突出的是在四年級即有「五聲音階之認識、視唱、聽寫」；五年級有「五聲音階及七聲音階之視

唱聽寫」及「本國及西洋音樂家簡史」；六年級有「本國地方音樂及傳統音樂之認識」等。這種對中國音樂傳統的強調，當時不僅在中小學音樂教育中所無，在大學音樂教育中也是缺乏的。這個課程的標準，為十八年後「國立藝術學院」設立了一個榜樣。

第五節 結論

中國近代音樂教育，從「隨意科」的歌樂，到民國十一（一九二二）年正式將「音樂」納入國民教育，乃至於到「國立上海音專」，及許多大學音樂系的建立，我國音樂教育達到了第一個高峯。然而因為在課程方面，這些音樂科系多以美國大學音樂系為準則，內容也多以德奧之古樂為研究傳授的內容，因此造成了西樂「氾濫」，訓練出來的人材為「黃臉黑髮之西洋音樂家」。正當有關人士覺醒，而對這種現象有所補救之時，「七七事變」爆發，不僅打斷了這種工作，也打斷了中國音樂教育的正常發展。抗戰時期的音樂教育仍然蓬勃興盛，音樂教育的方針轉向「抗日救國」為中心目標，雖然打斷了中國音樂朝向藝術目標的發展，然而也正好矯正了一些一九三〇年代音樂所缺乏的「民族性」。

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近三十年來，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音樂科系與中小學音樂班也急速擴張，至目前呈現出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然而台灣各音樂科系的課程仍以西洋音樂學校為藍本，內容也以西方音樂為主要教材。在大學四年中，祇有一個學期的「國樂概論」及國樂器選修。一般音樂學生對中國音樂傳統的認識顯然不足。然而一九七四年設立的台中光復國小及雙十國中音樂班，却適時提出了課程內容方面的修正，後來的「國立藝術學院」也針對這點在課程方面作了適度的補足。這顯示出中國音樂教育即將脫離完全模倣而邁向成熟的階段。

附註

- 註一：韓國鑽「自西徂東」② P.10 台北時報出版公司 74年
- 註二：同註一 P.11
- 註三：韓國鑽 同註一 P.12
- 註四：見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五日頒佈之「變通初等小學章程」和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改訂兩等小學章程」。
- 註五：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篇」。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P.312
- 註六：韓國鑽「自西徂東」② P.13
- 註七：此曲原有八段。
- 註八：如「勉女權」，「女子體操」，「纏足苦」等。
- 註九：如「演說」，「歐美二傑」等。
- 註十：如「辟占驗」，「格致」等。
- 註十一：如「文明婚」，「跳舞」。
- 註十二：如「賽船」，「地球」，「勉學」，「運動會」。
- 註十三：如「女革命軍」，「歡送北伐軍」，「革命軍」，「光復紀念」，「愛國歌」，「武昌獨立」，「追悼先烈歌」等等。
- 註十四：韓國鑽「自西徂東」② P.21
- 註十五：民國元年十月由上海文明書局出版，全書分六冊，歌曲共九十首。

- 註十六：韓國鑽「自西徂東」② P. 25
- 註十七：韓國鑽「自西徂東」P. 41時報出版社，民70年。
- 註十八：韓國鑽「自西徂東」P. 42
- 註十九：匪石「中國音樂改良說」 浙江潮 第六期，一九〇三年。
- 註二十：曾志忞「音樂教育論」 新民叢報 第三卷，十四及二十期，一九〇四年。
- 註二十一：「中國提學使東游訪問紀略」 東方雜誌 第三卷十二期（一九〇六） P. 350—359.
- 註二十二：吳心柳 「北大——現代中國音樂的火種」 音樂與音響 九四期 四月號 P. 39
- 註二十三：「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覽」 民26年 P. 1—2
- 註二十四：同上，P. 2—3
- 註二十五：張錦鴻 「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 二十世紀之人文科學 藝術（第十一卷） 葉公超主編 台北正中書局 1966 P. 288—9
- 註二十六：根據張錦鴻，委員有王瑞嫻，吳研因，沈心工，沈秉廉，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趙元任，廖青主，薛天漢，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三人爲委員。
- 註二十七：根據張錦鴻，委員有方東美，王瑞嫻，沈心工，杜庭修，胡周淑安、唐學詠、黃今吾、黃建中、趙元任、趙梅伯、蕭友梅、顧樹森等十二人。
- 註二十八：同註二十七，P. 290—291
- 註二十九：王光祈「中國音樂史」「自序」 台灣中華書局 民45年
- 註三十：有關齊爾品在中國與對中國樂壇的種種影響見 張己任「齊爾品，他對現代中國音樂的影響」（

Chi-Jen Chang "Alexander Tcherepnin, His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ese

Music " Ed.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83)

註三一：張錦鴻「六十年來之中國樂壇」 P. 302

註三二：李抱忱「抗戰期間從事音樂的回憶 1937 — 1944」 P. 97 山木齋話當年 傳記文學社 1967.

註三三：英文名為 "China's Patriots Sing" ，在香港及加爾各答出版，後又在美國出版，名為 "Songs of Fighting China"

註三四：同註三一 P. 97 — 98.

註三五：詳情見「山木齋話當年」 P. 101 — 102

註三六：「私立上海音樂專科學校」是由丁善德、陳又新、勞景賢合辦。該校之成立原因，是不滿蕭友梅逝世後，由李惟寧主持之「國立上海音專」投靠汪精衛而成立的。見丁善德「歷史與現況」 音樂藝術 一九八〇年 第一期。

註三七：楊育強編著「國立福建音專史紀」 P. 5 (一九八六年七月) 光華文化事業公司。

註三八：見張錦鴻「六十年來的中國樂壇」 P. 308 — 39，及許常惠「中國新音樂史話」 P. 26 百
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註三九：「國立藝術學院簡介」 P. 40 民74年編印。

註四十：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P. 235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
印 1981

註四一：教育部台六十二參字第〇三三四號令。

參考書目

1. 韓國鑽 「自西徂東」 時報出版公司 台北 一九八一
2. 韓國鑽 「自西徂東」② 時報出版公司 台北 一九八五
3. 韓國鑽 「音樂的中國」 志文出版社 台北 一九七二
4. 汪毓和 「中國近現代音樂史」 人民音樂出版社 一九八四
5. 吳釗·劉東升編著 「中國音樂史略」 人民音樂出版社 一九八三
6. 許常惠 「中國新音樂史話」 百科文化公司 台北 一九八二
7. 楊育強編著 「國立福建音專史紀」 光華文化事業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
8. 「一個音樂家的畫像，史惟亮先生紀念集」 幼獅期刊叢書 一九七八
9. 教育資料集刊 第六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台北 一九八一
10.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一覽 一九三七
11. Ma Hiao-Ts' iun, "La Musique Chinoise de Style Européen", Paris : Jouve f
Cte, Editeurs.
12. Chang, Chi-Jen, "Alexander Tcherepnin, His Influence on Modern Chinese Music." Ed.D. Dissert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1983.
13. Scott, A. C., "Literature and The Arts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N. Y. :
Achor, Book, Doubleday & Company.
14. 國立藝術學院簡介 一九八三

15. 趙廣暉 「現代中國音樂史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一九八六

【作者簡介】張己任先生，廣東省平遠縣、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現任私立東吳大學副教授。

